

附表九

正面

中華民國
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
姓名：

二吋半身正

受僱公司：

照 片

發證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
遊覽車

一、本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自發證之日起算。

二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三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四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五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六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七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八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九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十、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。

：A4 大小，各邊留 1 公分

尺寸